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从业人员 7,936 人，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天健注册地和总部

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新疆设有分所。服务网络遍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德国、美国、比利时、墨西哥、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浦路斯、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和柬埔寨等地，覆盖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等主要经济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连续位列全国内资所前茅，全球前二十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2026 年 1 月，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

报告，切实履行了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